

“真实无妄”与“开启民智”

——由《申报》“杨乃武案”看中国近代报刊的媒介素养

唐 春 生 吴 寰

(重庆师范大学 历史与社会学院,重庆 401331)

摘 要:《申报》是近代中国创设较早,历时最久的报刊。其创刊不久,即对“杨乃武案”进行了长达三年多的追踪报道。在对“杨乃武案”的报道过程中,《申报》始终秉持“真实无妄”“靡不毕载”的报道原则,从而使其在刊载内容上较之传统官报更为广泛。除了秉持“有闻必录”的报道与刊载,《申报》还对于“杨乃武案”审理过程中所暴露出的司法弊端与官场陋习给予揭露与批判,彰显了其作为社会舆论的立场,充分发挥了近代报刊媒介“开启民智”的功能,标志着中国近代报刊媒介素养的逐渐形成。

关键词:《申报》;杨乃武案;真实无妄;开启民智

中图分类号:K2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0429(2021)02-0091-08

doi:10.19742/j.cnki.50-1164/C.210211

《申报》作为中国近代史上创刊时间最长的报刊,无论是对近代中国社会,还是对其时的民众,其影响都可谓巨大,故其成为众多学者研究的对象,研究的视域也相当宽泛。“杨乃武案”作为清末四大奇案之一,学界对其研究的成果也十分丰硕,然多囿于法律视域下的观察与探究。《申报》与“杨乃武案”作为近代中国发展历程中所出现的社会事项,本属于两个不同的领域。然因《申报》对其刊载报道,使得二者相关联。故将两者相结合,以《申报》对“杨乃武案”的报道为视角,从新闻史的角度探究近代报刊的媒介素养,就成为学人们进一步探讨的领域。事实上,已有学者对此进行了关注与研究。如操瑞青在《建构报刊合法性:“有闻必录”兴起的另一种认识——从〈申报〉“杨乃武案”报道谈起》一文中,借助《申报》对“杨乃武案”的报道,着重探讨了“有闻必录”在近代的兴起以及其在建构近代报刊话语在读者心目中合法性地位的作用^[1]。耿成雄在《媒介舆论与司法公正——以杨乃武与小白菜案为例》中,着重论述了在“杨乃武案”中,正是借助了以《申报》为首的媒介舆论造势,从而使得该案最终彰显了司法公正^[2]。李勇军的《试论晚清新闻媒体的社会舆论作用——以〈申报〉关于“杨乃武案”的报道为例》,则认为《申报》对案件审判过程中所呈现出来的一些弊端与陋习进行抨击,由此发挥了良好的社会舆论效应,并助推了案件的最终平反^[3]。刘力则认为,传统中国一直缺乏有效的社会监督,随着近代报刊的出现,其已开始发挥媒体舆论的监督、影响功能,《申报》对于“杨乃武案”的报道就是一个典型案例^[4]。已有的相关研究,开启了新闻史视域下对于传统报刊功效探究的新视角。然囿于学人们各自研究主题的差异,故落笔于《申报》在“杨乃武案”报道过程中所呈现出来的系列问题研究,依旧尚有进一步探讨的

收稿日期:2020-06-28

作者简介:唐春生(1964—),男,重庆师范大学历史与社会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

吴寰(1993—),女,重庆师范大学历史与社会学院,硕士研究生。

空间。笔者拟在此基础上,以《申报》针对“杨乃武案”的报道为个案,进一步探讨在此过程中近代报刊所呈现出的媒介素养。在笔者看来,创刊不久的《申报》在对于“杨乃武案”予以长达三年多的追踪报道过程中,已然呈现出了报道真实、全面,并开启民智、促进社会进步的媒介素养,一定程度上也可见近代报刊的趋于成熟,

一、《申报》:中国近代报刊的兴起

所谓报纸者,戈公振先生以为,当为“报告新闻,揭载评论,定期为公众而刊行者也”^{[5]8},而“公告性”“定期性”“时宜性”与“一般性”更为其基本要素:

报纸之所以为公众刊行物之基础,即所谓报纸之公告性;报纸之所以为定期发行物之基础,即所谓报纸之定期性;报纸内容之时宜性;报纸内容之一般性。^{[5]8}

以此观之中国古代的“官报”或“小报”,其在内涵上甚相悬隔。问世于唐朝的“邸报”又被称作“杂报”“朝报”,至清初则改称为“京报”,也有称之为“塘报”“驿报”的。其所刊载的内容多为朝廷官府颁布的政令、大臣们的一些奏章文报以及一些对官吏任免赏罚的信息,读者受众亦囿于朝廷百官。在官办的“邸报”之外,宋时还有所谓“小报”“出于进奏院,盖邸吏辈为之也”^{[6]217册,150}。其内容以“邸报”所不载的大臣章奏和官吏任免消息为主,“比年事有疑似,中外未知,邸吏必竞以小纸书之,飞报远近,谓之小报”^{[6]217册,150}。无论是由朝廷官府主办的“邸报”(“京报”),亦或是在民间盛行的“小报”,都并非自行采写新闻,自由评论,“时宜性”“一般性”更是阙如,故就此言之,其与近代意义上所指称的“报刊”在内涵上存有相当的距离。

近代意义上的报刊诞生于西方工业化进程中,随着西人东渐而传至中国。寻觅中国近代第一份“所谓现代的报纸”,《中国报学史》以为,当“以马六甲(Malacca)所出之‘察世俗每月统计传(原名 Chinese Monthly Magazine)’为最早,时民国前九十七年(嘉庆二十年)西历一八一五年八月五日也。”^{[5]74}其创办者是英国传教士马礼逊。马礼逊原本是受伦敦布道会所派,到中国传教。为了便于中国民众了解其所宣传的基督教文化,马礼逊在马六甲创办了被视为是西人以中国读者为对象的第一份华人报刊。该报虽然主旨在于宣扬基督教,但对于其时与国计民生相关涉的事项亦“未敢视为缓图而掉以轻心”^{[5]77}。正是基于此,故有作者以为,“对于中国报学史的发展而言,《察世俗每月统计传》的创刊更为重要的意义是在于把近代西方重视利用报刊媒介来灌输知识,阐发思想等新闻理念传播到了中国,让国人突破了对于以官场动态为关注点的传统邸报的单纯认知,开启了‘树之风声,为后人先驱’的功效。”^[7]

随着西人来华的增加,其在华办刊之势日盛。上海作为最早开埠的城市之一,自然成为当时西人在华办刊的首选之地。当时全国范围内最具影响的英、法、德文报刊《北华捷报》《字林西报》《中华新汇报》《德文新报》等均在上海出版。据统计,“1911年之前,中国境内出版的136种外文报刊中,有54种是在上海出版,占总外文刊的39.7%”^{[8]530}。而报刊种类,除了普通日报、周报,还有晚报、专业报刊以及一些机关报等。

1865~1895年上海等城市新办报刊统计表^{[8]530}

地点	合计	上海	香港	澳门	广州	厦门	福州	汉口	天津	宁波	其他
外文报刊	91	41	12	14	5	2	5	2	2		7
中文报刊	86	45	6		10	3	4	7	1	2	8

在西人于上海创办的众多近代报刊中,《申报》在近代中国存续时间最长,且在中国近代报刊史上

产生了巨大的影响。清同治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1872年4月30日),英商安纳斯脱·美查在上海创办《申报》,设址于汉口路,初为二日刊,后改为日刊。《申报》全名《申江新报》,其冠以“新报”二字,意在“与‘旧中国皇朝发行的《邸报》《京报》相区别”^{[9]7}。在其看来,中国传统邸报是“闻于朝而不闻于野;闻于此而不闻于彼。虽有新闻而未能传之天下”^[10],而“尤可异者,朝廷以每日所下之训谕、所上之章奏咸登《京报》(明朝以前亦称《邸报》),为民表率,而民无一事一闻上达于君,所谓上行下效者其果何心乎?”^[10]基于此,在创刊伊始,《申报》即发表《本馆告白》,阐述其办报宗旨,内云:

今天下可传之事甚多矣,而湮没不彰者比比皆是。……溯自古今以来,史记百家载籍极博,山经地志,纪述甚详。然所载皆前代之遗闻,已往之故事,且篇幅浩繁,文辞高古,非荐绅先生不能有也,非文人学士不能观也。至于稗官小说,代有传书。……惟其事或荒诞无稽,其文皆典贍有则。……求其纪述当今时事,文则质而不俚,事则简而能详,上而学士大夫,下及农工商贾,皆能通晓,则莫如新闻纸之善矣。新闻纸之制创自西人,传于中土,向见香港唐字新闻体例甚善,今仿其意设《申报》于上洋。凡国家之政治、风俗之变迁、中外交涉之要务,商贾贸易之利弊,与夫一切可惊、可愕、可喜之事,足以新人听闻者,靡不毕载,务求其真实无妄,使观者明白易晓,不为浮夸之辞,不述荒唐之语。庶几留心时务者于此可以得其概,而出谋生理者于此亦不至受其欺。此新闻之作固大有益于天下也。^[11]

观之上述《申报》之“告白”,与中国传统邸报在内涵上的差异性可见一斑。其一,就内容言之,实为包罗万象。由政治、风俗,到外交商贸,凡“足以新人听闻者”,皆为其所刊载对象,“靡不毕载”。其二,就受众而言,不同于传统邸报的以“群臣百官”为读者,而是“上而学士大夫,下及农工商贾,皆能通晓”。由此,可以充分发挥其影响力。其三,就宗旨而言,则是“务求真实无妄”“有益于天下”:

夫新报之开馆,大抵以行业营生为计。……本馆即不敢自夸惟照义所开,亦愿自伸其不全忘义之怀也。……劝国使其除弊,望其振兴,是本馆所以为忠国之正道。若见我国有弊未除,而又善之饰之,以至使之昧然不改,是即或可媚官以自快也,而自欺自害实莫大于此矣。……本馆惟执公道,亦所不惮也。^[12]

为广求稿源,鼓励国人投稿,《申报》还在其所刊《本馆条例》中载明:

如有骚人韵士有愿以短什长篇惠教者,如天下各名区“竹枝词”,及长歌纪事之类,概不取值。

如有名言说论,实有系乎国计民生,地利水源之类者,上关皇朝经济之需,下知小民稼穡之苦,附登斯报,概不取值。^[13]

由其《条例》可见,初创时的《申报》一方面是以不收稿件的刊登费来吸引号召社会上的才智之士为之撰稿,以广稿源;另一方面,则强调其所需稿件内容是以阅读性强的文学作品以及有利于国计民生和益人智慧的时事评论为主。《申报》希望藉此实现“雅俗所共赏”^[14]之目的。

《申报》虽然是在上海创办,但为了扩大其影响,创刊伊始,即在外地多处设立了分销点,分布于宁波、汉口、镇江、天津、苏州、杭州、潮州、嘉兴、盛泽(今苏州市区内)、扬州、香港、广东、武昌、南京、北京等处^{[15]305}。正是这些分销点的广泛设立,使得《申报》初虽“销路寥寥,继则日见通行,发售日胜一日”^[16]。

此外,《申报》所聘请的秉笔者皆为华人,他们与西人多有交往,对西方及其文化了解较多,受其影响亦较大,行文中多注重传播西方文明与认知。正是在此理念下,创刊不久的《申报》便先后对“杨月楼事件”“杨乃武案”等系列社会新闻给予报道。尤其是对于“杨乃武案件”,在近三年(1874~1877)的时间中,《申报》以区别于传统邸报的近代报刊传媒所具有的理性批判态度,给予了由始到终的关注与报道,由此彰显出的是近代报刊作为舆论传媒的社会责任。

二、“真实无妄”“靡不毕载”的报道

1874年1月6日,创刊不到两年的《申报》在继“杨月楼案”的报道之后,又刊载了《记余杭某生因奸谋命细情》一文:

余杭某生者,素以风流放荡自豪,不拘绳检。……邻有卖浆之妻,小家碧玉风韵天然。生窃好之,时肆调谑,眼波眉语,相视莫逆。乘间密约订以中宵。……生谓某妇曰:“使我秋风得意,必谋金屋储卿。当其时,妇亦姑诺之,以为谰语耳。”乃秋榜既发,生果高捷,鹿鸣宴罢,梓里荣归。妇心亦窃喜,急图良晤,谓生曰:“亦曾记临别之言乎。”生曰:“诺”。即赴所亲药店购得信石钱余,谎言药鼠。密持与妇,且告之以用法。妇犹逡巡不能决,而生日夜促之。妇曰:“倘事败,为令君拘去,将奈之何?”生曰:“我今已贵,令君莫奈我何。”妇意遂决。妇以信石调酒进其夫,卖浆者竟卒。及其殁也,邻里咸集,怪其死者之面色灰败,口角眼梢,且隐隐有血痕也。疑之,又闻其与某生之秽声,益疑之,群□之。于是署邑尊刘公相验得实语,其妇诀而伏诘其奸夫,则曰:“新贵某生也。”令疑其托卸,严责之,矢口不移。因诱生至而挈之。上省至太守公堂,生亦具伏。并提药肆主人至,则事皆属实无疑义矣。

噫!异哉!某生诚有隐匿则不宜沾此秋榜,何以始则天之所以益其疾也。又闻某生之书卷到房师,某大令已欲斥去,因见灯似有妇人跪及叩头状,疑其有阴德也,遂膺愕荐,而不谓其竟中主司法眼也。心异之而未发,及事败始乃恍然。噫!异哉。^[17]

此即后来演变为清末四大奇案之一的“杨乃武与小白菜冤案”(简称“杨乃武案”,笔者注)。案件发生在1873年年底的余杭小县。《申报》虽然是在案件发生后的一个多月才对案件予以关注并报道,然而在当时仍是上海首家报道此案件的报纸。

数日之后,《申报》于该月13日、14日和15日,又连续报道了此案,并指出此案“有疑焉四”:

自来淫妇无不护其奸夫,盖以谊真恩深方将为终身之托,岂肯遽害其性命。故有置之炮烙之刑而尚不招□□某者。此蕃卖浆者之妻,一上县堂,不待刑讯即行招出,其疑一也;某生读书明理,即使忍心为此,亦必有遮饰周旋之计,何至冒昧若此,此至愚极昧者之所不为,而谓智者为之乎,可疑二也;当邑尊刘公传到某生时,某生方从行省赴鹿鸣宴归,衣冠而往,邑尊一见,不问情由即喝令褫去冠带,长跪刑拷,某生抵死不承,加以大杖决臀者千数百下,使其死而复苏,招成屈打,其疑三也;上府时府尊有意开导,意存免死,而刘邑尊忽提到药肆伙友硬作见证,而某妇又矢口不移,于是案遂如山矣。按此药肆伙友,既非某生自供,又非自投到,何以知为此肆中购买哉,此疑四也。^[18]

文章一改首则报道的“信笔点缀”,而代之以理性的分析与批判。一方面,文章依据人之常情常理对案件予以剖析,并由此提出相关质疑;另一方面对于作为朝廷命官的县令滥施酷刑并草率结案之行为,文章则以之为“怪”,有云:“余独怪夫为邑尊者,既不能保全书生又不能讯明疑案,徒听一面之词。非刑拷打致令虎榜蒙羞,梟徒漏网。噫,岂曰能吏哉!”^[18]报道行文中,《申报》已经开始显现其作为近代报刊媒体的批判性。

正是基于欲“宣示其细底”,以期释怀群疑,故在随后长达三年多的时间中,《申报》对“杨乃武案”的审理进程予以了连续的跟踪报道:

余杭案已经绍兴府龚太守会同湖州府锡太守及陈许二明府审问,计共十五次矣。其所问口供,仍照初讯时各人分写藏诸袖内……^[19]

浙江胡侍郎奉命复审……本馆兹已得有确闻,故亟为登录以供众览:闻前时提审此案之不用刑者,惟杨乃武一人。葛毕氏历经备受苦楚未有供词。兹因奉到谕旨,内有严审字样,故于问余犯后,即提葛毕氏。刑讯至六昼夜,铁练之陷入膝骨而抽之,复出者至再至三,然仍未得丝

毫口供。葛毕氏之投缳仰药经十余次,只以防守严密,均为救活。侍郎以该妇熬刑不供,遂提杨乃武上堂,讯问许久,终莫得实情。乃喝掌嘴四十,责毕,旋斥之曰:余犯早已画供,葛毕氏亦于今日供出因奸谋夫实情尔。^[20]

除了将案件的审理进程较为客观地报道给社会大众外,对于朝廷关于此案的谕折,《申报》也照实刊录:

四月二十五日 奉上谕 有人奏问官复审重案意存瞻徇请派大员查办一摺 据称浙江余杭县民妇葛毕氏毒毙本夫葛品连,诬攀举人杨乃武因奸同谋一案,经杨昌睿委员复审,葛毕氏等俱已供出实情。屡用严刑,逼令照依原供,葛氏仍坚称误信人言,因仇误攀,实与杨乃武无关等语。此案情节极重,既经葛毕氏等供出实情,自应彻底根究沉诬而成信讫。着派胡瑞澜(浙江学政)提集全案人证卷宗,秉公严讯确情,以期水落石出,毋得回护同官含糊结案,致于咎戾。钦此^[21]

对于就“杨乃武案”之所以会如此密切的关注并给予报道,《申报》特别说明:

杨孝廉一案本馆屡为刊登,案中诸人,本馆亦并无恩怨于其间,且相去五百里,何能知其底细?然杭友函寄或自沪投来者不惮烦言,恐其中亦自有公道存焉,故不敢不备录以供众览。^[22]

《申报》的申明旨在告诉众人,报馆与“杨乃武案”所关涉的诸人均无私谊,之所以连篇累牍地予以报道,在于此案件确系社会民众之声,“杭友函寄或自沪投来者不惮烦言”;而于报馆,又“恐其中亦自有公道存焉”,故而“不敢不备录”以待“众览”。换言之,民众的声音与社会之“公道”实乃《申报》所欲彰显之目的。如其在一篇评论中所云:

官场诸人,亦皆以为铁案如山,无可平反。乃浙江阖省与邻境之士民,若深悉此案者,又皆无不为之呼冤。本馆屡接各处来信,亦皆无不为之诉枉,因见众口一词,始为录列于刊。^[23]

正是在《申报》的连续追踪报道过程中,使得原本仅限于浙江本省和部分地方官员所知悉的“杨乃武案”,最终演变为上至天子下至庶民所知晓,并由此引发了强大的社会舆论。也正是在社会舆论的强大压力下,在历时三年之后,由当时最高统治者慈禧太后亲自下令刑部直接重审此案。直至1877年春,在刑部主导下,经由最终的开棺验尸,证明葛毕氏之夫确为因病而亡,案件原断之因奸杀人,纯属枉加虚构,“不特杨乃武系此案毫无干涉之人,即葛毕氏亦并无因奸谋夫情事”^[24]。至此,这桩轰动朝野上下,“凡三次上控,历四年而始白”^{[15]381}的案件,终以杨乃武的无罪释放而大白于天下。

“杨乃武案”最终能够得以沉冤昭雪,因素颇多,而其中尤以《申报》为代表的近代新式报刊在此过程中的舆论关注,可谓是发挥了重要的功效,“以其及时报道、自由评论、广泛传播等优势,发挥了无可比拟的强大的社会影响力”^{[15]381}。在某种程度上可以说,正是借助《申报》的及时报道、自由评论以及广泛传播等优势,“杨乃武案”才最终广为人知,且得以大白于天下。《申报》作为近代新式报刊,尽管“原为谋利所开耳”^[25],但自创刊伊始,就秉持了西方近代关于新闻传媒的基本思想与理念,即“不为浮夸之辞”“不述荒唐之语”,务求“真实无妄”,使其“大有益于天下”。观之其对于“杨乃武案”的一系列报道,《申报》的巨大影响,不仅体现在其为当时沪上第一家报道该案的报刊,更重要的是,在报道过程中力求秉持真实无妄的报道原则,以避免“讹传”误导社会大众。如在对“杨乃武案”的报道过程中,其曾因传闻而刊载《余杭生狱中自毙》^[26],在得知余杭生——杨乃武仍在监中候,旋即于次日刊载《余杭生并非监毙》,予以更正说明,“昨述余杭生狱中瘐毙事,后得之传闻实未确凿。……实则余杭生仍在监中也。恐讹以传讹,故特辨之如此。”^[27]彰显出《申报》作为报刊媒介在新闻报道过程中秉持“真实无妄”的报道原则。

此外,从1872年创刊伊始,《申报》就十分注意“招延访事”,立志“欲将中国境内各紧要消息,采录无遗”^[28]。“杨乃武案”原本只是发生于浙江余杭的一桩司法案件,最终却演变成晚清举国皆知的案件,很大程度上当归之于《申报》对其“靡不毕载”的全方位报道。“杨乃武案”前后历时数年,《申报》从1874年1月6日登载该案的首篇《记余杭某生因奸谋命事细情》,到1877年6月8日刊载《论松江杨太

守左迁去言》为止,追踪报道亦长达三年有余。在此三年多的时间里,《申报》不仅及时转载《京报》有关“杨乃武案”的谕折公文,向民众通报案件的审理进程,还陆续刊发了四十多篇相关报道、评论、来稿等,以呈现各方议论,其中还包括杨乃武的妻子和姐姐的几次上告状。正是这些“靡不毕载”的报道,才使得关于此案的进展、内幕及舆论反映能够“真实无妄”的公诸于众,从而引发士绅民众的关注与反响,最终形成强大的社会舆论。其间,《申报》作为近代报刊“靡不毕载”的报道原则对于其时社会舆论的形成无疑是发挥了重要效用。

三、“开启民智”的媒介功效

在“杨乃武案”的报道过程中,除了秉承“真实无妄”的据实报道外,针对案件审理过程中所暴露出来的司法弊端与官场陋习,《申报》亦进行了充分的揭露,由此彰显出其作为近代新式报刊所发挥的“开启民智”的媒介功效。

首先,对于晚清司法弊端的揭露与批判。

一方面,针对官府在“杨乃武案”审理过程中所采取的“严密谨慎外间无从闻知”的“封门讯问”方式,《申报》予以质疑。《申报》以为,既然官府衙署都立有“大堂”,且名之曰“公堂”,其意“取其为众所共见而不能任意行私”,故“凡有与民交涉之事皆须在公堂以办理”,如此方能“昭其至公无私”“不至令民有冤耳”^[29]。且考诸过往,公开审讯也是符合祖宗法度、“天朝本意”的,“吾尝闻故者,有言中国昔日各官清理政事,听断讼狱,本应在公堂施行,令民观瞻,且于公堂之侧设立替政厅所,凡有公务均延同官以及绅耆一同听理。”^[29]之所以如此,是为了审讯过程中,倘若不合情法,“诸人皆能进言匡救”^[29]。故在《申报》看来,朝官审断案件,理应允许民众入堂听讯,如此,方能释怀众疑,“缘审断民案,应许众民入堂听讯,众疑既可释,而问堂又有制于公论”^[30]。具体到“杨乃武案”,《申报》指出,官府对其实行秘密审讯而不使人皆知,必将使得“上难副朝廷秉公为民之深忱,下难解浙省旁观众人之疑惑”,如此,势必“谣言又将大起矣”^[31]。

除了强调公开审讯是符合祖宗法度外,《申报》还着力宣传实行公开审讯实为西方各国所提倡与遵循,“四洲之大国无不皆然”^[29]。其时在上海租界亦然如此。1867年,上海道台应宝时和英国驻沪领事温思达就商讨设立正式法庭。同年11月2日,上海道台提出设立会审公廨草案10款,规定在公共租界内设立一司法机关,即“会审公廨”,又称“会审公堂”。由上海道台委派同知官员担任谳员,与外国领事会通审理租界内发生的一切不属领事裁判权范围的案件。1869年4月2日,英国领事麦华陀奉英国驻华公使之命,全文公布《洋泾浜设官会审章程》,并于当日生效^{[8]279}。会审公廨在审判时强调不再局限于口供,而是注重将人证、物证等证据作为判决的依据。会审公廨在上海租界的设立,一定程度上向民众宣传了近代西方的法律与审判观念,开启了近代国人初萌的民权和法律意识,获得了国人的极大认同,“会审纷纭有异同,从来治事贵和衷。主持公道无私见,都在堂皇一审中。”^{[32]53-54}而《申报》则借助其媒体的影响力将之进一步推广开去,对此,当时有评论:“随着多年来的报纸宣扬,西方法律及审判观念的显示,意味着上海的普通‘路人’要比其他地方的中国人更具法律意识。”^{[33]202}

另一方面,《申报》还就当时案件审理过程中时常出现的滥施酷刑这一司法弊端给予批判。针对“杨乃武案”审理过程中案件主审官对虎榜在身的杨乃武屡屡施以极刑这一行为,《申报》给予了极大的同情,“非刑拷打,致令虎榜蒙羞”^[18]。而与清廷府衙在案件审理过程中惯于滥施酷刑形成鲜明对照的,则是会审公廨主张慎用笞杖之刑。当时会审公廨适用刑罚为:打手心、打板子、枷、罚金等。会审公廨甚至还采用变通枷号的办法,减轻木枷重量,将示众地点选在可避风雨之处,并允许受刑者回家吃饭、睡觉,第二天早饭后重新枷号^{[8]280-281}。

为此,《申报》主张案件审理过程中当“慎刑”:

甚矣折狱之难也!必求遇案了结而不留一事,有讼断清而不刑一人,岂非难之!尤难者

哉,故圣人亦不能使世无讼,而但责人以听讼。并不能使世刑措,而但责人以慎刑。岂非上理不可求,而仅望人中平义以下之治哉。孔子有言:“片言可以折狱者,其由也与。”夫折狱仅须片言,其不待用刑可知也。孔子特以许由岂无深意……古人有言:“严刑之下何求不得!”可知讯案用刑,即令得情尚恐不实,何况不得,故深戒其严刑也。^[34]

其次,针对疑端众多的“杨乃武案”在长达三年的时间中屡屡重审却又屡屡维持原判的状况,《申报》揭示其根由在于官场上的官官相护之陋习。

“杨乃武案”自1873年岁末发生,在随后的一年中,历经多次反复,县、府衙署均以滥刑而定案。至浙江巡抚杨昌濬,更是不顾案情疑虑重重,照旧依靠严刑而草率结案,依凭府、县原判上报刑部。在此过程中,杨乃武自作亲供诉状,写明葛毕氏诬串、问官刑讯及屈打成招等情,交与其妻和姐姐上呈京城督察院。案件一时震动京师朝野,舆论为之喧嚣。朝廷遂又指派当时浙江学政胡瑞澜为钦差大臣对该案进行复审。这次代表朝廷的复审一时成为各方关注的焦点,“天下人之引颈而望,倾耳而听,以待此案之得成信讞”。然至1875年底,胡瑞澜审理结案,奏称“此案原拟罪名,查核并无出入”,故仍依原断定案。此奏揭诸《京报》,一时间舆论哗然。针对于此,《申报》频频刊发评论和作者来稿,对朝廷官员之间的徇情枉法、罔上行私的包庇行径予以强烈批判,“古之人杀人媚上,官尚不可为,何况杀人以媚下吏耶?”^[35]

《申报》对于当时官场陋习的揭露,使得“杨乃武案”涉案官员异常恼怒,“即行究诘”,且欲“污蔑《申报》,意图禁止”。对此,《申报》云:

所可怪者,浙省各宪于本报稍有干涉官场之处,即行究诘,是本报已得蒙宪鉴矣。何以于议论此案又全部加察耶?夫本馆之于杨乃武,并无一面之缘,再三论及此事,不过因物议沸腾,屡次代陈,预邀浙省各宪稍一动心,或可明察暗访,成为信讞而已。^[36]

《申报》对于官场陋习的揭露、批判以及对自身作为民间舆论立场的捍卫,极大彰显了其影响力。据统计,《申报》初创时日售不过600份,1877年日售则近万份^{[8]533}。其中一个重要因素,当是《申报》凭借对于“杨乃武案”这些传统官报不曾关注涉及的社会新闻的持续报道,使其逐渐成为社会舆论的引导力量。其所秉持“真实无妄”的新闻理念与“开启民智”的媒介责任,彰显出中国近代新式报刊的兴起,“标志着一种以报刊为代表的独立于官方的社会舆论势力开始走向成熟”^{[15]382}。

[参 考 文 献]

- [1] 操瑞青.建构报刊合法性:“有闻必录”兴起的另一种认识——从《申报》“杨乃武案”报道谈起[J].新闻与传播研究,2015(3).
- [2] 耿成雄.媒介舆论与司法公正——以杨乃武与小白菜案为例[J].新闻战线,2017(2)(上).
- [3] 李勇军.试论晚清新闻媒体的社会舆论作用——以《申报》关于“杨乃武案”的报道为例[J].江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8(1).
- [4] 刘力.近代中国报刊舆论的兴起及影响——以《申报》与“杨乃武案”为中心的探讨[J].重庆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6(4).
- [5] 戈公振.中国报学史[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
- [6] 周麟之.论禁小报[M]//全宋文,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06.
- [7] 刘力,吴寰.西人东来与中国近代报刊的兴起[J].重庆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4(1).
- [8] 《上海租借志》编纂委员会编:上海租界志[M].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1.
- [9] 徐载平,徐瑞芳.清末四十年申报史料[M].北京:新华出版社,1988.
- [10] 申江新报缘起[N].申报,1872-05-04
- [11] 本馆告白[N].申报,1872-04-30
- [12] 论本馆作报本义[N].申报,1875-10
- [13] 本馆条例[N].申报,1872-04-30

- [14] 范继忠. 晚清〈申报〉市场在上海的初步形成(1872—1877)[J]. 清史研究, 2005(1).
- [15] 刘志琴主编, 李长莉编. 近代中国社会文化变迁录(第一卷)[M]. 杭州: 浙江人民出版社, 1998.
- [16] 本馆自叙[N]. 申报, 1872-09-09.
- [17] 记余杭某生因奸谋命事细请[N]. 申报, 1874-01-06.
- [18] 详述余杭某生因奸谋命事案情[N]. 申报, 1874-01-13
- [19] 杨氏案略[N]. 申报, 1875-04-06
- [20] 审案确闻[N]. 申报, 1875-10-15
- [21] 谕旨预录[N]. 申报, 1875-06-07
- [22] 本馆说明[N]. 申报, 1875-04-11
- [23] 本馆评[N]. 申报, 1877-04-07
- [24] 书刑部验讯余杭案奏稿后[N]. 申报, 1877-03-09.
- [25] 本报作报本意[N]. 申报, 1875-10-11.
- [26] 余杭生狱中自毙[N]. 申报, 1874-11-26.
- [27] 余杭生并非监毙[N]. 申报, 1874-11-27
- [28] 搜访新闻告白[N]. 申报, 1875-07-05
- [29] 论各官宜在公堂理事[N]. 申报, 1875-04-01.
- [30] 再论浙绅公禀事[N]. 申报, 1876-02-09.
- [31] 论复审余杭案件[N]. 申报, 1875-08-14.
- [32] 葛元煦. 沪游杂记[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9.
- [33] 叶晓青. 19 世纪下半叶的上海平民文化[M]//上海研究论丛(第 9 辑). 上海: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1993.
- [34] 论慎刑[N]. 申报, 1875-05-29
- [35] 京报全录[N]. 申报, 1877-04-05.
- [36] 论浙绅公禀事[N]. 申报, 1876-02-05

“Seeking for Truth” and “Opening up the Wisdom of People” —An Observation of the Media Literacy of Modern Chinese Newspaper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Yang Naiwu Case” which Reported by *Shun Pao*

Tang Chunsheng Wu Huan

(College of History and Society, Chongqing Normal University, Chongqing 401331, China)

Abstract: *Shun Pao* is the longest lasting and most influential newspaper in modern China. Not long after its publication, it followed up the case of Yang Naiwu for more than three years. In the process of reporting this case, *Shun Pao* always adheres to the reporting principles of “truthfulness” and “endless coverage”, which makes it different from the traditional official newspapers. In addition, *Shun Pao* revealed and criticized the judicial malpractices and officialdom bad habits exposed in the trial process of “Yang Naiwu case”, which not only showed its position as a public opinion, but also gave full play to the function of “opening up the wisdom of the people” of modern newspapers and periodicals, marking the rise of modern Chinese newspapers and periodicals.

Keywords: *Shun Pao*; the case of Yang Naiwu; seek for truth; open up the wisdom of the people

[责任编辑: 刘力]